

出埃及記-第十三章

在死亡臨到埃及人的頭生者的同時，耶和華曉諭摩西：「頭生的要分別為聖歸我；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」。古代閃族人的頭生者享有特殊的權利，他們深信頭生者是屬於神的。在舊約聖經中的「頭生者」，通常立為長子，長子的特權與責任包括繼承家長的地位並要維持和供養全家。

摩西帶著耶和華的命令，吩咐百姓要在每年規定的日子謹守無酵節，好紀念耶和華領他們出埃及，並且進入那「流奶與蜜」之地，這節期更要在他們手上為記號，在額上為紀念，作為他們與耶和華關係的證明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，他們要把一切頭生的獻給耶和華。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，若不代贖，就要折斷驢的頸項。無論是人或是牲畜，凡頭生的，都要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是人的長子，一定要贖出來。這個規定是非常之重要，提醒百姓，耶和華是不贊成「以人為祭」。先知亦常常斥責這些不合人道的獻祭方法。

耶和華對以色列人體貼入微，祂沒有帶領以色列人走一條捷徑，雖然行程只需兩星期左右，但要面對好戰的非利士人，祂擔心以色列人在剛離開埃及獲得自由後，未有足夠的心理及身體狀態與非利士人爭戰，百姓有可能在此壓力下選擇折返埃及，以逃避責任。因此，耶和華讓他們有一段舒緩的空間，帶領百姓轉走曠野的路前往紅海。

為要使百姓可以日以繼夜地前進，遠遠地離開法老，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，日間以雲柱，夜間用火柱引領他們前行的道路。對於以色列人而言，這是一段相當難忘的經歷，他們雖見不到耶和華，但卻感受到祂的同在，這個信仰的體驗，大大拉近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。

在創世記，亞伯將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獻給耶和華，因此，耶和華只是想以色列人回復到人類原本的初心，就是在創造主面前，將首先的，和最好的收成獻上。神雖讓被造物有自由及其自主性，我們在享有自由的同時，仍需對創造主有回饋的心思，作為被造物對創造主的感恩回應。

今天，人類沒有對創造主有感恩回饋的心思，在環境的破壞上可見一斑，海洋及空氣的污染、對海洋及陸上動物的濫捕、森林的砍伐，對各種資源的開拓及浪費，都可以看到人類對大自然的不尊重，也是對創造者的不尊重。而人類對創造者最大的不尊重，就是人類以自己為神，以為自己才是大自然的主人，可以毫無節制地掠奪一切所需，以滿足國家或個人的需要。因此，今天環保的核心是要將神作為創造者看待，神所創造的一切，原是好的，是我們將神所創造，視為好的世界，變為一個屬物質的世界，將資源轉化為金錢及利益，而忽視神原本創造的本意，就是創造者與被造物的關係。